

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

## 「保良局扶弱基金」緊急援助花園街火災災民

保良局董事會得悉本年11月30日凌晨於花園街發生的四級大火，造成九死三十多人受傷，眾多家庭受影響，決定從該局「扶弱基金」撥款作緊急援助之用，為有遇難者的家庭即時發放港幣二萬元、其他受影響的家庭發放港幣八千元的經濟援助，以紓解他們的困難。該筆緊急援助金將會透過社會福利署發放予災民。

保良局龐盧淑燕主席表示：「本局自一八七八年成立以來，堅守『保赤安良』宗旨，矢志為社會人士提供所需。今次花園街發生的火災，一夜之間令居民頓失所有，慌亂之情，令人深表同情。因此，本局從『扶弱基金』作出緊急撥款，希望能為災民提供援助，渡過難關。」

「保良局扶弱基金」主要是為香港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提供暫時性的經濟援助。基金設有緊急援助基金，為一些有即時需要的危難者提供協助，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。基金其他的援助範圍包括：家庭或個人的日常需要、醫療需要、社交或家居需要及學習進修及體驗遊學。

- 完 -

傳媒如欲查詢，請致電 2277 8329 與本局企業傳訊主管陳圖安先生聯絡或 2277 8173 與保良局助理企業傳訊經理陳麗君小姐聯絡。